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勤勉认真的履行职责，做到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3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次
----------------	-----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刘永泽	13	13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刘永泽	3	3	0	0	0	否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进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关于调整总经理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签订《解除〈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 年 8 月 1 日，本人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聚龙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共召集、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内审部提供的 2012 年度年报期间的《内审报告》、《201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各季度的《内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总经理辞职及提名新任总经理事项、公司董事 2012 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的情形、提名全资子公司国家金融安全银行业务培训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核。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的提名也符合有关程序的要求，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总经理薪酬的议案》。认真讨论和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管理、考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逐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利用访谈、电话、邮件等方式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形成工作笔录，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合理性。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生产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完成了以下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专业水平，积极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其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 其他工作

1、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永泽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